

配偶面談缺席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臨時綠卡持有人問：我與一位美國公民結婚，拿到臨時綠卡。兩年到期，我遞交I-751申請轉換10年綠卡，但我的妻子兩次未能陪我去面談（第一次面談我申請改期）。現在，我的文件轉到移民法庭。我怎樣才能得到10年綠卡？

答：在移民法庭，你有機會來說服移民法官你的婚姻曾是或還是真實的。你可以提出文件和證人，甚至由你妻子提供證詞。如果你已經離婚，你也能提交你先前婚姻真實性的文件和證人。

申請婚姻綠卡 曾非法打工應呈報

一位配偶問：

從我來美起，我就成立自己的公司，並一直努力工作，雖然我還去學校，因為我有F-1學生簽證。最近，我嫁給了一個美國人，他擔保我申請綠卡。填寫表格時，我是否應該告訴移民局我非法工作？如果我這樣做，會發生什麼事？

答：

申請婚姻綠卡的移民在美非法工作不是不能被批准的障礙。你當然應該寫下工作的事實，尤其是若不承認，可以被看作試圖歪曲事實，會讓案件變得複雜。

持綠卡避免長期海外旅遊

一位綠卡居民問：我有綠卡，2015年1月至5月我在海外旅遊，並希望從7月至11月再次離境。如果我如此旅遊會不會導致任何法律問題？

答：如果你有正當的理由從7月至11月出國旅行，並告知移民審查官，你回美國時可能不會有問題。但是，如果一年中你在美國之外停留大部分時間，並成為一個固定的模式，入境可能就有問題。

逾期居留 成年公民子女可申請移民

一位無證移民問：我是馬來西亞人，於1998年來美國，已逾期居留。我女兒在這裡出生，7月滿21歲。她可以為我申請綠卡嗎？我是否需要聘請律師或可以

直接去移民局申請？如果我去移民局，需要什麼文件，要多久才能拿到綠卡？

答：依你所描述的情況，你的女兒可能可以在她滿21歲時為你申請綠卡。你屬美國公民直系親屬的類別，即使你逾期居留，你有資格調整身分。你是否聘用律師，是你個人的選擇。這種類別，通常不屬移民局的複雜案件。你和你女兒必須填寫I-130親屬移民申請和I-485調整身分為永久居留的申請，包括你女兒提供I-864經濟擔保書。如果她無法在經濟上擔保你，你就必須有一位共同擔保人。一般需要你和你女兒的出生證，她的美國護照或駕駛執照，你的護照及合法入境的證明、體檢和經濟擔保的證明。你的類別大約要近一年的時間，有可能要面談，也可能不用面談。

逾期居留主動離境不會被刁難

一位逾期居留者問：從去年起一直在美，我的簽證已過期。我沒有錢買機票回家。我想知道，會有什麼事發生在我身上，我能避免出現任何問題嗎？

答：使你的簽證過期，你離境時，官員一般不會為難你。但是你若日後打算再來，你會被問到逾期居留之事。

影響綠卡轉正

雇主取消I-140不影響已批准排期

一位雇員問：我現在的雇主擔保我的勞工紙，而且I-140職業移民申請已批准。請問我是否可以在I-140批准後改換工作，並保持我原來的優先日期。這對我很重要，因為我來自中國，屬EB-2第二優先類別。如果我的雇主取消我已批准的I-140，那我的優先日期會怎麼樣？

答：如果你的職業移民申請已批准，依法你允許保留此I-140申請的優先日期。如果你的雇主取消那份I-140申請，不會影響你保持那份批准的優先日期。

提出H1B轉換後 可為新雇主工作

一位H-1B員工問：我的工作簽證有效期到2015年9月30日，公司打算在2016年3月把我轉到另一家公司。公司應該何時為我申請延期呢？他們需要在3月為我申請延期，讓我去另一家公司工作嗎？

答：如果你會繼續為同一位雇主工作，H-1B延期申請，可在到期半年前遞交。如果你在3月被轉到另一家不同的公司，該公司應在你轉換前，為你申請轉換公司和延期。你將允許在轉換申請過程的期間為新公司工作。

船員持CD簽證入境 不可轉身分

一位船員問：我的護照有一個有效期5年的B-1/B2旅遊簽證。我也有一個前往佛州上船的C-1和D1船員簽證。如果我決定不上船，會發生什麼？我的身分會是什麼？我能拿到綠卡嗎？

答：如果你不上船，會發生什麼事，將取決於你進入美國的身分。如果你以B簽證入境，而仍然保持身分，你可能允許轉換到其他的非移民類別身分。如果你以C-1或D-1簽證入境，你不允許轉換身分。即使你獲取資格，兩者都不允許你日後調整為永久居民。一個人可能有很多方式符合申請綠卡的資格，若以B簽證入境，過程很可能容易些。

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